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吉林市第三十二中学校）的（吉林市第三十二中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86英寸红外智慧黑板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4人，营业收入为72327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391.4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视频展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4人，营业收入为72327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391.4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音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4人，营业收入为72327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391.4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麦克风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4人，营业收入为72327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391.4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锐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